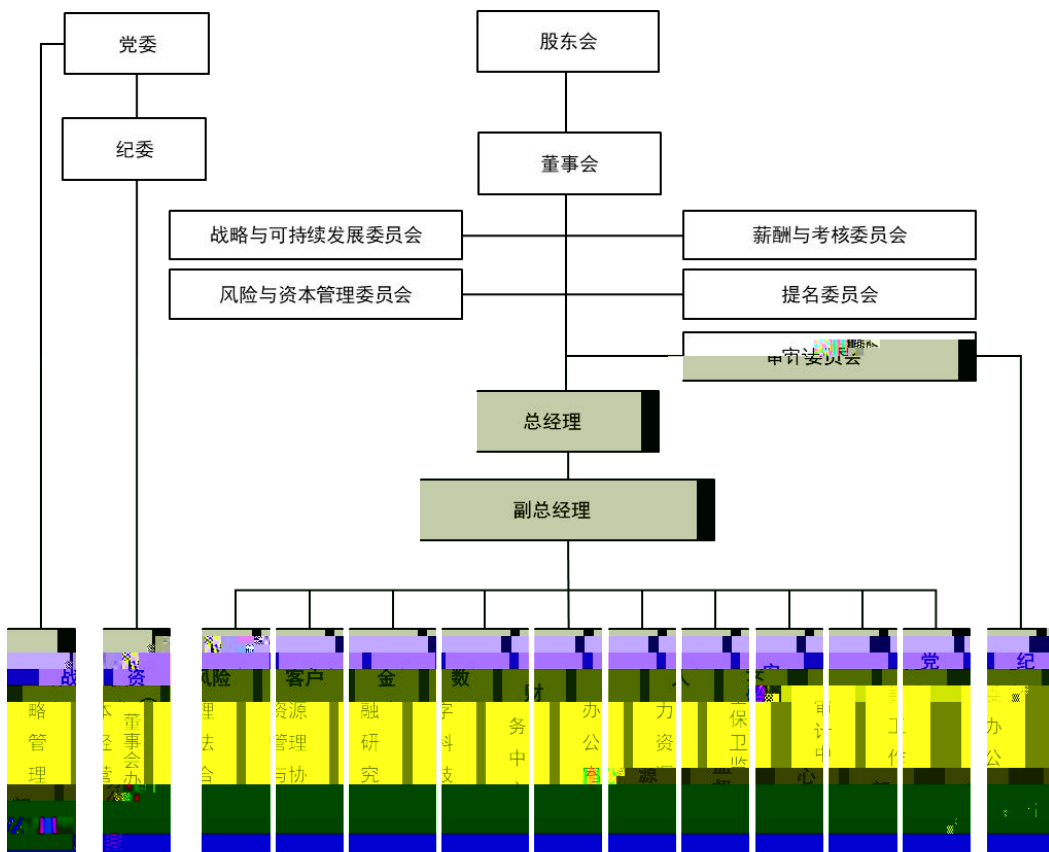






%!!!!



g ..

d

Aî

7p

9

ã

93 J $\frac{1}{4}$ ï Ä

ĵ Lu

93

£f Ö $\frac{1}{4}$,@ ,@93

ã

ã

\hat{I}

α+ @K501V8P0NC /? YP QWZ00E u2O."@÷p! ? OYA

E

M è Ä

W E. J W0510 5@ C es

i

!

DE

e

B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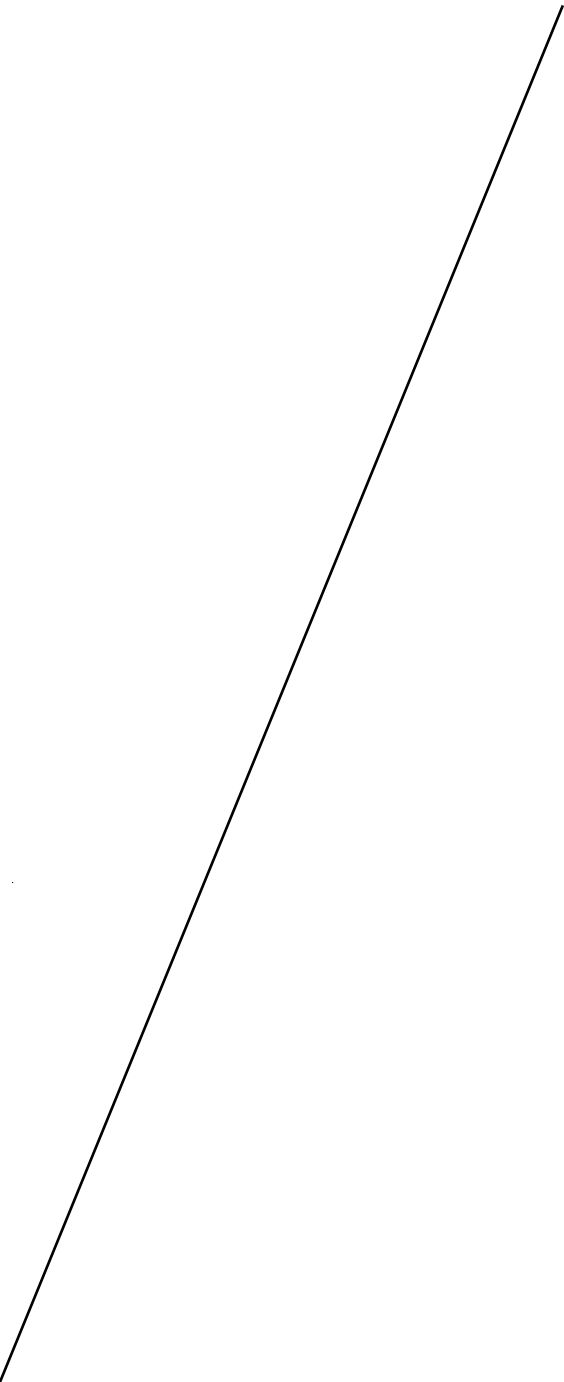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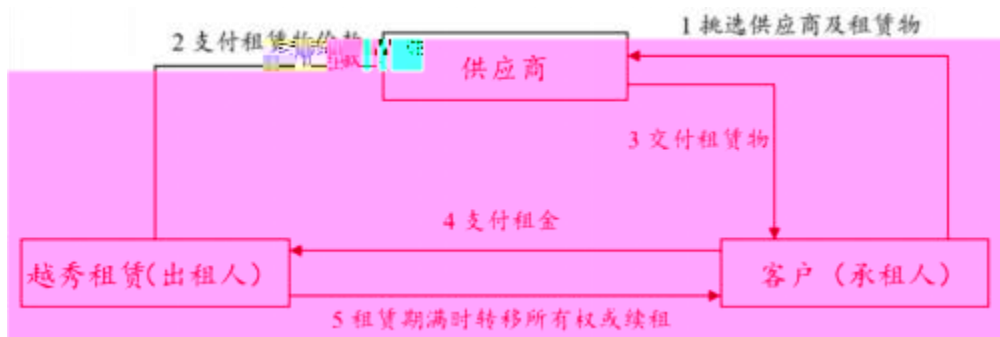
ê ê í ê

“

X

#







--	--	--	--	--

85

85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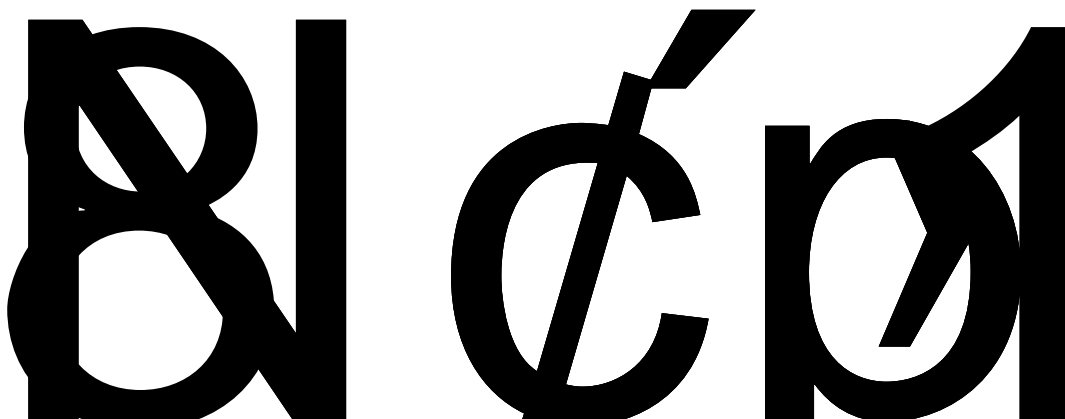
[j

%ž ž

+

X

æq Q••ypDÀÀ



a "

. ž d

a "

1 b 1 a "

ž b d

)"% î

0 Ö]

L€

\$

r r

ÔB1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锋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锋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勇高

吴勇高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 一 版

《说文解字》

周礼撰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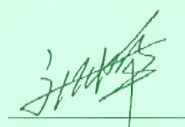
新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中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二、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三、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隐瞒、欺骗、误导等行为。

五、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

六、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七、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的行为。

八、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九、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一、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二、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三、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四、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五、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六、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七、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八、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九、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二十、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本人等签字：

冯科

冯科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

事会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4年11月11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文卫



发行人全体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 颖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蒲尚泉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莫集道明主票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孙毅（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代表本人，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孙毅 办理 越信资本公司债 用，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6 年 1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颜志强



段思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迪


陈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荐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公司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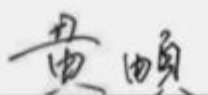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 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谦

李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函、发行阶段取得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登记簿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公告、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券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

部

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

信

信託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产在办主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
倚绪吉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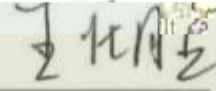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德聪



王壮胜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REITs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认真、大造，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曼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林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内业务、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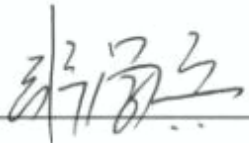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余洪彬


何尔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440A006611号)、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40A004873号)和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A005097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林萍】


【李继明】


【刘国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苗祺 张俊宇 曹蕊
苗祺 张俊宇 曹蕊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